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第  
2777/2016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Hom Bahadur Bagale(由穷追未受惩罚者国际组 织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尼泊尔
来文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 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 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事由:	任意逮捕和拘留; 酷刑; 未进行及时而公正的 调查; 任意和非法干涉隐私、住宅和家庭生 活; 缺乏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禁止酷刑和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或处罚; 人身 自由和安全权; 尊重人的固有尊严; 个人隐私 和家庭生活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获得 有效补救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 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五款、第十条第一款 和第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 委员会第一百三十届会议(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6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亚兹·本·阿舒尔、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古谷修一、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大卫·摩尔、福蒂妮·帕扎尔齐斯、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和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



1. 来文提交人 Hom Bahadur Bagale 是尼泊尔国民，生于 1970 年 4 月 28 日。他称尼泊尔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单独解读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第二条第二款(与第七条一并解读)、第九条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款(单独解读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以及第十七条(单独解读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8 月 14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穷追未受惩罚者国际组织代理。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第一次任意剥夺自由和酷刑，2002 年 11 月至 12 月

2.1 提交人自 1984 年 2 月 13 日起在尼泊尔警方任职。在发生与来文有关的事件时，他在尼泊尔加德满都的玛哈拉贡吉(Maharajgunj)中央警察乐队连工作。2002 年 11 月 23 日，一名副警长要提交人去机场取一些他国外的亲戚寄来的黄金。提交人拒绝了这一要求，因为这不属于他的职责范围。

2.2 2002 年 11 月 28 日，他被要求去加德满都哈努曼多卡(Hanumandhoka)警察分局，在那里，一名督察问他有关他本应从机场取回黄金的事宜，并与其他警察一起对他进行殴打、打脚掌(抽打脚底)、掌掴、拳打和侮辱，让他承认参与了据称从其上司那里盗窃黄金的行为。提交人拒绝承认后，被逮捕并戴上了手铐，没有告知他逮捕原因。

2.3 在 2002 年 11 月 28 日被捕之后，提交人被单独囚禁在加德满都的哈努曼多卡警察分局。他被关在一个黑暗且肮脏的房间里，里面到处是虫子，没有厕所，也没有床垫和毯子。好几天没给他食物和水。督察和警察对他进行了多次审讯和严刑拷打，包括殴打、拳打脚踢、在他的大腿上滚木棍、电击以及将别针插进他的手指和脚趾。还强迫他在电热器上小便，以便导致生殖器触电。他被剥光衣服，剃光头发，并多次受到死亡威胁。<sup>1</sup> 尽管他的身心受到伤害，但没有给他提供任何治疗。在整个羁押期间，不允许他与任何人联系，包括他的家人，也不允许他接触律师。

2.4 2002 年 11 月 29 日晚上，六、七名警察将提交人塞进一辆私人汽车，并开到他家。在他家门口，提交人被迫呆在车里，戴着一个头罩，警察搜查了他的房子，没有出示任何搜查令，也没有向他的家人告知搜查原因。在搜查过程中，他们对他 14 岁的女儿进行了虐待和性骚扰，并威胁他的家人说，如果他们不交出黄金，就要他们的命。提交人可以透过面罩看到正在发生的事情。然而，他什么也做不了，因为有人用手枪指着他的头，让他保持沉默。搜查结束后，提交人的朋友和提交人的妻子在尼泊尔武装警察部队工作的兄弟向她告知了她丈夫被羁押的事情。在多次尝试去哈努曼多卡警察分局会见提交人之后，她请求律师帮助寻找她的丈夫并使他获释。<sup>2</sup>

2.5 2002 年 12 月 3 日，提交人的妻子以其丈夫的名义向帕坦上诉法院提出人身保护令。2002 年 12 月 5 日，提交人根据法院命令到法庭出庭，一名督察向上诉

<sup>1</sup> 提交人提供了他的前同事——尼泊尔的一名前警察——的证词，证明他在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期间被拘留并遭受酷刑。提交人还提交了一名律师的证词，确认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往帕坦上诉法院的律师看到了提交人的伤势。

<sup>2</sup> 提交人提供了他妻子描述 2002 年 11 月 29 日警察搜查的证词。

法院声称，提交人没有被羁押，而是在办公室工作，因为他没有犯任何罪行，也没有对他提出任何正式控告。同一天，提交人被带到加德满都纳萨尔(Naxal)警察总部，在那里，他的上司恐吓他，让他对所遭受的虐待保持沉默。然后，他被带到帕坦上诉法院，在那里，他第一次见到了他的律师。2002年12月11日，上诉法院撤销了人身保护令，承认他自2002年11月28日以来一直在办公室工作。裁决发布后，提交人被迫呆在中央警察乐队连大楼，没有任何职务。

2.6 2002年12月20日，提交人设法逃离中央警察乐队连大楼，前往加德满都特里布万大学玛哈拉贡吉校区法医系。一位医生确认，他的伤口是由“钝器撞击”造成的，与提交人报告的酷刑行为相符。<sup>3</sup>

2.7 2002年12月24日，提交人向警察总部提起申诉，声称他遭受的酷刑和虐待以及对他家的搜查都是非法的，包括对他家人的干扰。不过，他的申诉既没有被正式登记，也没有产生任何结果。<sup>4</sup>

2.8 2003年1月10日，提交人向加德满都地区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对他遭受的伤害予以赔偿，并根据1996年《酷刑赔偿法》对施害者采取部门行动。<sup>5</sup>案件被登记后，提交人受到多名警察的威胁，并被迫撤回申诉。

2.9 2003年2月5日，提交人被他在中央警察乐队连的同事带到警察总部，在那里，他受到上级的讯问和恐吓，要他撤回申诉。在他拒绝服从之后，他被带到加德满都武装警察第一营警卫室，并被羁押到2003年2月21日。在整个羁押期间，提交人被铁链锁着，并罩着一个头罩。<sup>6</sup>

2.10 2003年2月21日，他被带到警察总部法律司，并收到一封信，要求他在24小时内说明他参与盗窃黄金一事。提交人还从信中得知，正在对他启动纪律程序。同一天，他设法逃离了警察总部并回到家里。

2.11 2003年2月24日，两名人权律师辅助他向帕坦上诉法院提起禁令申请。2003年2月25日，上诉法院发布了针对警察总部的暂缓令(临时命令)，指示警察部门不要对提交人采取任何部门行动。法院说，这种行动是非法的，因为据称的被盗黄金没有找到，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提交人的责任。

2.12 不过，帕坦上诉法院于2003年2月25日发布命令，要求将提交人带回武装警察第一营所在地警卫室。提交人被关押在那里，被铁链锁住，罩着头罩，一直到2003年4月3日。在羁押期间，他多次受到威胁，要他撤回申诉和赔偿要求，但他一直拒绝这样做。<sup>7</sup>

<sup>3</sup> 提交人提供了一份医生证明。提交人回家与家人见面后，尽管他害怕回到中央警察乐队连的办公场所，但因为不想失去工作和收入来源，或领取养老金的权利，他还是回到了那里。

<sup>4</sup> 提交人向警察总部法律部提供了他的起诉书副本。

<sup>5</sup> 该指称是根据1996年《酷刑赔偿法》第4节、第5节第(1)款、第6节第(1)款和第7节提出的。

<sup>6</sup> 2003年2月5日至8日期间，他被单独关押在那里。随后，他与其他警察一起短暂关押，并被转移到其他地方。

<sup>7</sup> 提交人的妻子在2015年10月31日的证词中作证说，在她丈夫2003年4月设法回家后，她亲眼看到丈夫遭受的身心伤害。

2.13 2003年4月4日，鉴于受到警察威胁，提交人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并向加德满都地区行政办公室主任提出诉状，要求保护他的生命安全，但这些部门没有针对他的申请采取任何措施。

2.14 2003年4月25日，在几次尝试均失败之后，提交人设法回去工作，并被分配到食堂，他在那里工作到2006年3月。<sup>8</sup>在此期间，他不断受到上级的威胁，他们试图迫使他撤回向法院提交的申诉。

2.15 2004年7月13日，加德满都地区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诉，理由是他的申诉无法得到证实。法院指出，没有提交人被羁押的记录，因此认定他没有遭受酷刑。法院还认为，玛哈拉贡吉校区法医系的验伤报告与酷刑证据无关，因为提交人在其据称遭受酷刑后很久才进行检查。提交人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2007年4月3日，上诉法院维持了加德满都地区法院的裁决。提交人向尼泊尔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于2014年9月1日维持了加德满都地区法院的裁决。

#### 第二次任意剥夺自由和酷刑，2006年3月

2.16 2006年3月13日，提交人申请退休。2006年3月20日，他去警察总部讨论退休事宜。在那里，一名高级督察告诉他，只有他撤回就其在2002年遭受酷刑问题向法院提出的申诉，才会批准他退休。<sup>9</sup>在拒绝服从这一要求之后，他被带到武装警察第一营所在地警卫室，在那里，他被关押到2006年3月21日。在这次被羁押期间，没有人给他任何食物和水，他被戴上了镣铐，蒙着头罩。他被单独羁押，不允许与家人联系。他还遭受了酷刑，包括殴打、拳打脚踢和死亡威胁，他的头发被人用刀剃掉。他被一名督察和警察们扔进一个有泥水和污泥的洞里，他们还用竹棍抽打他。

2.17 2006年3月21日，一批人权律师找到了他，并设法使他获释。然而，就在同一天，他再次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从2006年3月21日下午到2006年3月22日，他被羁押在班什沃的廷库乃(Tinkune)区警察局。在此期间，他被戴上手铐，没有食物，也没有水。2006年3月22日，他被带到哈努曼多卡，在那里，被关押到2006年3月28日，并遭受进一步的暴力和虐待。<sup>10</sup>

2.18 2006年3月24日，一位人权律师向最高法院提交了人身保护令申请。警方提交了一份书面材料，声称提交人于2006年3月21日自愿前往警察总部且行为不端，诽谤该组织。然而，2006年3月28日，尼泊尔最高法院作出裁决，命令警方释放提交人，并承认对他的羁押是非法的。提交人于当天获释。

<sup>8</sup> 2003年4月4日至7日，提交人按照指示身着警服前往警察总部履行职责，但没有给他任何工作。2003年4月7日，他向帕坦上诉法院提交了一份强制令状，要求允许他进入办公室履行职责。当他收到上诉法院的临时命令时，他可以进到房屋里，但不允许他登记2003年4月8日至23日的考勤。

<sup>9</sup> 当时，帕坦上诉法院正在审理此案。

<sup>10</sup> 提交人提交的医疗报告证实，提交人的头发是以一种不寻常的方式被剃掉的，他所受伤害的性质与钝器撞击造成伤害一致。

2.19 2006年4月26日，他在加德满都地区法院对12名警察提起诉讼。他要求10万尼泊尔卢比<sup>11</sup>作为对他所受伤害的赔偿，并要求根据尼泊尔《酷刑赔偿法》对有关警察采取部门行动。<sup>12</sup>

2.20 在提起申诉后，提交人和其家人继续受到威胁和骚扰。2007年4月12日，提交人向区行政办公室报告了这些威胁，并寻求保护他本人和其家人，担心他们的生命安全，但没有任何实际结果。

2.21 2008年9月18日，加德满都地区法院认定提交人于2006年3月遭受了酷刑，并命令政府向他支付2.1万尼泊尔卢比<sup>13</sup>作为赔偿。不过，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关于对涉事警察采取部门行动的请求。2009年8月，提交人向帕坦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他争辩说，赔偿金额不足以让他康复，应对酷刑给他带来的身体、精神、社会和经济损害及影响进行分析。他还说，施害者应该受到部门行动的惩处。

2.22 2012年6月10日，帕坦上诉法院维持了加德满都地区法院的裁决，称提交人没有证明他所主张的因遭受酷刑而受到精神伤害。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交了改判申请。2014年9月1日，最高法院拒绝修改先前的裁决，维持原裁决。

2.23 提交人没有提出接受法院所判赔偿的申请，因为他认为2.1万尼泊尔卢比的赔偿金额不充分也不公平。<sup>14</sup>

2.24 提交人继续饱受由遭受虐待而产生的心理后果，包括抑郁、焦虑、偏执和人格障碍。<sup>15</sup>

## 申诉

3.1 提交人诉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单独解读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第二条第二款(与第七条一并解读)、第九条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款(单独解读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以及第十七条(单独解读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

<sup>11</sup> 提交人提交初次申诉时，大约相当于1,000美元。

<sup>12</sup> 该指控是根据尼泊尔《酷刑补偿法》第4节、第5节第(1)款、第6节第(1)款和第7节。提交人向法院提交了他的体检医疗报告和证词，证明他身上有伤痕和伤口，他的头发被不当剃光。

<sup>13</sup> 提交人提交初次申诉时，大约相当于210美元。

<sup>14</sup> 根据《酷刑补偿法》第9节第(3)款，受害人应在案件最终裁决后一年内向相关地区行政办公室提出申请，要求赔偿。

<sup>15</sup> 提交人提交了2015年11月17日关于他精神状况的医生证明。提交人还称，他遭受身体病痛，包括眩晕和双膝疼痛，而2015年11月15日关于提交人身体状况的体检医疗报告显示，其伤势已痊愈，没有任何明显影响。



3.2 提交人指出，关于他在 2002 年 11 月至 12 月和 2006 年 3 月遭受酷刑、虐待和无人道的拘留条件，<sup>16</sup> 以及尼泊尔当局随后未能对他的指称进行有效调查、起诉和制裁责任人，并为提交人遭受的损害提供充分赔偿的问题上，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单独解读及与《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sup>17</sup>

3.3 提交人还称，尼泊尔缺乏防止酷刑和虐待的有效立法措施，构成违反与《公约》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二款的行为。<sup>18</sup> 提交人特别指出，在尼泊尔，酷刑没有被列为单独刑事犯罪类别，《酷刑赔偿法》仅允许纪律处分，而不是刑事诉讼，这限制了酷刑受害者有权获得赔偿的赔偿概念。

3.4 提交人还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五款(单独解读及与《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因为他在 2002 年 11 月至 12 月和 2006 年 3 月均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在这两起案件中，他都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没有立即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正式指控；从未对他被逮捕和拘留进行正式记录；他被逮捕和单独羁押，但没有得到官方承认，并且他不能立即与律师接触；没有及时将他的案件送交法院，<sup>19</sup> 提交人从未有机会在法庭上质疑逮捕和拘留他的合法性。<sup>20</sup> 提交人还争辩说，缔约国没有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他也没有就不同场合遭受任意剥夺自由获得任何赔偿。

3.5 提交人还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单独并与《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因为他的隐私、住宅和家庭生活遭到任意和非法干涉。<sup>21</sup> 特别是在 2002 年 11 月 29 日搜查他的住宅时，包括他当时 14 岁的女儿在内的家人受

<sup>16</sup> 见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提交人还援引委员会判例，该判例指出，在类似案件中，应对提交人的指称给予适当的重视，例如 Adrakhim Usaev 诉俄罗斯联邦案(CCPR/C/99/D/1577/2007)，第 9.3 段；和 Pustovalov 诉俄罗斯联邦案(CCPR/C/98/D/1232/2003)，第 8.2 段。提交人还援引委员会的意见，这些意见承认某些行为相当于虐待，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Berterretche Acosta 诉乌拉圭案(第 162/1983 号来文，第 11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Terán Jijón 诉厄瓜多尔案(第 277/1988 号来文，第 5.2 段)；Butevenko 诉乌克兰案(CCPR/C/102/D/1412/2005)，第 7.2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Grille Motta 诉乌拉圭案(第 11/1977 号来文，第 16 段)；Shanta Sedhai 诉尼泊尔案(CCPR/C/108/D/1865/2009)，第 8.3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El-Megreisi 诉利比亚案(第 440/1990 号来文，第 5.4 段)；Kulov 诉吉尔吉斯斯坦案(CCPR/C/99/D/1369/2005)，第 8.2 段；Medjouné 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87/D/1297/2004)，第 8.4 段；和 Giri 诉尼泊尔案(CCPR/C/101/D/1761/2008 和 Corr.1)，第 7.3 段、第 7.6 段和第 7.9 段。

<sup>17</sup> 见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Zheikov 诉俄罗斯联邦案(CCPR/C/86/D/889/1999)，第 7.2 段；Zyuskin 诉俄罗斯联邦案(CCPR/C/102/D/1605/2007)，第 11.4 段；Giri 诉尼泊尔案，第 7.10 段；和 Maharjan 诉尼泊尔案(CCPR/C/105/D/1863/2009)，第 8.8 段。

<sup>18</sup> 见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Chihoub 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103/D/1811/2008)，Fabián Salvioli 的个人(赞同)意见，Cornelis Flinterman 加入了该意见，第 5-7 段；和 Djebrouni 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103/D/1781/2008)，Fabián Salvioli 的个人(赞同)意见，Cornelis Flinterman 加入了该意见，第 5-7 段。

<sup>19</sup> 提交人称，这违反了缔约国的国内法，包括《尼泊尔临时宪法》、《国家案件法》和《警察法》。

<sup>20</sup> 见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提交人援引委员会的若干意见，包括 Khoroshenko 诉俄罗斯联邦案(CCPR/C/101/D/1304/2004)。

<sup>21</sup> 见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1988 年)。提交人援引委员会判例，包括 Faraoun 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109/D/1884/2009 和 Corr.1)，第 7.12 段；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106/D/1779/2008/Rev.1)，第 8.10 段；和 Peiris 诉斯里兰卡案(CCPR/C/103/D/1862/2009)，第 7.6-7.7 段。

到警察的虐待、骚扰、威胁和侮辱，警察侵害了他们的名誉和声誉。在随后几年里，提交人和家人再次遭受威胁和骚扰，尽管一再报告有关此类侵权行为，缔约国并未采取任何预防措施，而且没有任何涉案警察受到起诉或制裁。<sup>22</sup>

3.6 提交人要求缔约国调查他的案件事实，查明和惩处责任人，并给予他充分的赔偿，包括与他所受到伤害的严重程度相称的及时、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包括身心伤害、在就业、教育和社会福利方面失去的机会、精神损害以及专家协助、医药和医疗服务所需费用。提交人还要求缔约国确保采取包括物质和精神损害的赔偿措施，并采取旨在恢复原状、康复、抵偿(包括恢复尊严和名誉)和保证不再重犯的措施。

3.7 提交人还说，不论是从属时管辖权角度，还是从属地管辖权角度，他的来文都是可以受理的。提交人还称，本案从未提交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交人说他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了国内诉讼，无法合理地预期会在国内对此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措施。尼泊尔立法提供的补救办法被证明无效，他从未获得赔偿，也从未获得任何其他救济。<sup>23</sup> 提交人还补充说，本来文不能被视为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sup>24</sup>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指出，提交人的来文不可受理，或者没有法律依据，缔约国称，提交人的指称没有事实和现实依据，案件已在国内得到解决。

4.2 缔约国指出，警察总部的一名警察在 2002 年 12 月对提交人提出申诉，声称他在机场偷了黄金。2003 年 2 月 21 日，警察总部有关部门要求提交人对针对他的指控作出回应，提交人向帕坦上诉法院提交了针对警察总部的执行令，要求上诉法院下达临时裁决令，以避免可能采取的部门行动。尽管法院按照提交人的要求发布了临时裁决令，但在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最终裁决中，法院撤销了他的令状申请，包括临时裁决令。

4.3 缔约国声称，在上诉法院作出裁决之后，一些警察试图致函提交人，要求他就这一问题作出说明。然而，提交人拒绝接收这封信，并离开了为他分配的工作，无法与他联系。五名警察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了有关情况，并要求根据警务条例对提交人采取进一步行动。正是基于这一理由，警察总部有关部门于 2006 年 3 月 19 日开始对提交人采取部门行动，并根据警务条例采取行动，解除了他的职务。他就该决定向内政部提出上诉，但已被内政部长宣布上诉无效。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交了复审令状，意图撤销针对他的部门诉讼。2014 年 9 月 1

<sup>22</sup> 提交人指出，由于他的退休没有得到正式承认，他不能领取应该享有的养老金，这是对他提出酷刑申诉进行报复。自他退休以来，由于没有养老金，他的家庭遭受了严重经济困难，并且由于威胁和骚扰而失去平静的家庭生活。

<sup>23</sup> Katwal 诉尼泊尔案(CCPR/C/113/D/2000/2010)，第 6.4 段；Sobhraj 诉尼泊尔案(CCPR/C/99/D/1870/2009)，第 6.3 段；Giri 诉尼泊尔案，第 6.3 段；和 Maharjan 诉尼泊尔案，第 7.4 段。另见 Zdenek 和 Milada Ondracka 诉捷克共和国案(CCPR/C/91/D/1533/2006)，第 6.3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Baboeram 等人诉苏里南案(第 146/1983 号来文和第 148-154/1983 号来文，第 9.2 段)；P.L.诉德国案(CCPR/C/79/D/1003/2001)，第 6.5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A.P.A.诉西班牙案(第 433/1989 号来文，第 6.2 段)；和 Benaziza 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99/D/1588/2007)，第 8.3 段。

<sup>24</sup> CCPR/C/3/Rev.11，规则第 99 条(c)款。

日，最高法院裁定，没有理由撤销与部门行动有关的决定，因为已经多次为提交人就此发表意见提供机会，但他拒绝接收信件。

4.4 缔约国还补充说，提交人的妻子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提出的人身保护令被驳回，因为提交人是按正常工作时间表在办公室工作，因此，没有必要像起诉人所诉求的那样发布命令。

4.5 至于提交人指称在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期间遭受酷刑，缔约国强调指出，地区法院已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驳回了他的指控，理由是提交人的主张未能得到证实，因为没有说明指称的酷刑受害者的身份，没有羁押记录证明提交人被剥夺自由，玛哈拉贡吉校区法医系的验伤报告与此无关，因为检查是在很久之后进行的，无法证实指称的酷刑。这一裁决得到了上级法院的支持。

4.6 关于提交人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的指控，缔约国声称对提交人的逮捕是依法进行的。根据 1970 年《某些公共(犯罪和惩罚)法》，在特定犯罪中，警察有权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犯罪嫌疑人。提交人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因为他被发现参与了该法所述破坏公共和平与秩序的活动。该法规定，被逮捕者应被交与有关主管部门，在没有羁押令的情况下不得羁押；此外，该法还规定，对涉事人员的羁押调查期限最长为七天。因此，提交人在主管部门允许下被羁押，并根据最高法院命令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被释放。

4.7 缔约国还争辩称，《尼泊尔宪法》保障了包括免受酷刑和任意剥夺自由的权利在内的各项基本权利。<sup>25</sup> 缔约国反驳称，根据《宪法》第 126 条，由独立的法院和其他独立机构根据《宪法》、缔约国的法律和公认的司法原则行使司法权。其中，《1990 年尼泊尔条约法》第 9 节的规定确立了国际人权文书的神圣性，并确保对任何法律或行动均不得作出违反公平和合格的司法标准的解释。根据《宪法》、现行法律以及公平和合格的司法标准，提交人获得了公正。关于提交人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向加德满都地区法院提交的指称 12 名警察对他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案件，法院命令向他支付 2.1 万尼泊尔卢比，并且不应对这些警察采取部门行动；该命令已经得到上级法院的确认。

4.8 尽管提交人声称，2.1 万尼泊尔卢比的赔偿金额对他所遭受的损害来说既不充分，也不公平，但缔约国称，赔偿金额是由国内法院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和案件的严重程度、受害者所遭受的伤害和其他相关事实确定的。因此，独立司法机构作出的裁决必须得到所有人的尊重。

4.9 最后，缔约国争辩称，来文不可受理，或者缺乏法律依据，因为该案是由独立、公正、合格的司法机构根据《宪法》和现行法律解决的，三级法院都遵守了正当程序和国际公认的公平审判标准。

###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6 年 10 月 21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2 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提交人指出，不清楚缔约国根据什么理由断言来文不可受理。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关于来文不可受理的指称提到了需要根据《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提交人重申，他已在国内采

<sup>25</sup> 缔约国重申，根据《宪法》规定，酷刑被视为刑事犯罪，必须向酷刑受害者提供赔偿。



取所有可用的法律措施，但这些措施已被证明无效，因为没有进行有效的调查，没有起诉施害者，也没有做出适当赔偿。此外，提交人争辩称，缔约国本身证实了提交人已经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指出提交人的案件已经通过国内全部三级法院的审查得到解决。提交人认为，来文符合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关于其他可受理理由的标准，因此，应宣布可以受理。

5.3 关于来文的实质问题，尽管缔约国坚持认为提交人的案件已在国内诉讼中得到解决，但提交人重申，在法律诉讼中，既没有进行有效的调查，也没有对责任人进行起诉和惩罚。尽管缔约国援引法院 2004 年 7 月 13 日的裁决，该裁决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诉，因为没有说明指称的酷刑施害者的身份，但他争辩说，他一直知道对他实施犯罪行为的施害者的身份，并曾多次公开谴责他们。他表示，有些被指控的施害者甚至在警察部队中得到晋升或获得晋升机会，在他看来，这证实没有对提交人的指控进行调查，有罪不罚现象仍然存在。

5.4 提交人还反驳了缔约国的指称，即他在 2002 年 11 月至 12 月被指称的酷刑期间一直在办公室工作。<sup>26</sup> 提交人争辩称，没有监狱记录证明他被羁押不足以反驳酷刑指控。提交人重申其主张，即他被逮捕和羁押一事没有在任何羁押报告中登记的事实反映了包括委员会在内的若干国际人权机构所谴责的现存系统性做法，<sup>27</sup> 这本身就构成违反《公约》第九条的行为。

5.5 关于缔约国无视提交人伤情的医疗报告的事实，认为该报告没有提供他遭受酷刑的确凿证据，提交人争辩说，这证明没有对他的指控进行彻底和有效的调查。他还争辩称，国内法院决定给予他赔偿就是承认他确实遭受了酷刑和虐待。

5.6 提交人重申，给予他赔偿的裁决绝不能被视为有效的补救办法。尽管缔约国声称赔偿金额是根据案件的严重程度和他所遭受的伤害确定的，但提交人争辩称，根据加德满都地区法院的裁决给予的赔偿金额与他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严重程度、不人道的拘留条件以及对他和他家人隐私权的阻碍不相称。提交人争辩称，虽然 2.1 万尼泊尔卢比的赔偿额是向尼泊尔酷刑受害者支付的标准金额，但这一金额与对提交人所犯罪行的极端严重性不相称，因此，不符合国际标准。<sup>28</sup> 提交人争辩称，就酷刑指控而言，单凭金钱赔偿不足以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赔偿。他重申，根据国际法，对酷刑受害者的赔偿措施还必须包括恢复原状、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重犯。

5.7 提交人称，总而言之，缔约国未能就来文可否受理提供确凿的法律论据，也未能对实质问题提出充分质疑。提交人重申，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单独解读及与《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因为提交人在被任意拘留期间遭受酷刑、虐待和不人道的待遇，之后缔约国也未能依职权、迅速、有效、独立、公正和彻底进行调查，起诉和制裁责任人，并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sup>26</sup> 他重申其同事的证人证词，并提到他提交的医生证明，作为他被任意逮捕和伤害的证据，对此缔约国没有提出异议。

<sup>27</sup> CCPR/C/NPL/CO/2, 第 11 段。

<sup>28</sup> 提交人认为，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赔偿应考虑到身心伤害、在就业、教育和社会福利方面失去的机会、精神损害以及专家协助、医药和医疗服务所需费用。

5.8 提交人还指称缔约国没有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以落实《公约》规定的权利，没有消除现有酷刑法律框架中与其承担的国际义务相抵触的障碍，违反了与《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尽管缔约国称 2015 年《尼泊尔宪法》承认免受酷刑的权利，但提交人认为，仅在宪法中承认这一基本权利是不够的，还应同时制定授权刑事立法，允许对这类行为进行刑事起诉并对施害者给予适当惩处，而缔约国的情况仍非如此。

5.9 提交人还重申，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五款(单独解读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因为提交人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他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此外，缔约国违反了单独及与《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的第十七条，因为提交人和其家人的隐私、住宅和家庭生活受到任意和非法的干涉。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规定，除非经确定国内补救办法已经援用无遗，否则委员会不得审议来文。考虑到提交人关于他已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论点，而缔约国在这方面并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规定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提交人认为缔约国说来文不可受理是指根据第五条第二款(丑)项规定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但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承认，该案经过了三级司法系统的审查。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缔约国违反了与《公约》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二款之下的义务，因为缔约国没有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来落实《公约》第七条所载的权利，并消除关于酷刑的现有法律框架中的障碍。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其中指出，规定缔约国一般性义务的《公约》第二条本身单独援引时不得作为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来文中申诉的理由。<sup>29</sup> 委员会还认为，在与《公约》其他条款一并解读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申诉中不能援引《公约》第二条的规定，除非缔约国未能遵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其明显违反《公约》的行为是直接影响声称是受害者的个人的直接原因。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已经指称，由于缔约国现行法律的解释和适用，他在第七条之下的权利受到侵犯，委员会认为，审查缔约国是否也违反了与《公约》第七条一并解读的《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般义务与审查提交人在《公约》第七条之下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是不同的。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这方面的申诉不符合《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可受理。

<sup>29</sup> 见 Castañeda 诉墨西哥案(CCPR/C/108/D/2202/2012)，第 6.8 段；A.P. 诉乌克兰案(CCPR/C/105/D/1834/2008)，第 8.5 段；和 Peirano Basso 诉乌拉圭案(CCPR/C/99/D/1887/2009)，第 9.4 段。

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的案件已经在国内法院得到适当处理和解决，并根据《酷刑补偿法》作出了向提交人提供赔偿的判决。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争辩说，根据国内法院的裁决判给他的赔偿金额与他在 2006 年 3 月遭受酷刑的严重程度不相称。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仅仅金钱赔偿永远不能被视为足以向酷刑受害者提供了充分的赔偿，虽然提交人就他在 2006 年 3 月遭受的酷刑几次提出申诉，实施酷刑的嫌疑人都没有被指认、审判和惩处。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指出，赔偿应当与所受损害的严重程度相称。<sup>30</sup> 委员会认为，从有效补救的标准来看，《酷刑补偿法》规定的补救是不够的，尤其是考虑到委员会所掌握的资料表明，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在 2006 年 3 月遭受的酷刑进行充分调查。此外，上述赔偿仅针对提交人在 2006 年 3 月遭受的酷刑，而不是提交人指称在 200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遭受的酷刑行为、他在不人道的条件下被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侵犯他本人和其家人隐私权的行为，缔约国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它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已就上述指称充分证实了他根据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五款、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七条(单独解读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提出的申诉。

6.6 在对来文可否受理没有提出任何其他质疑的情况下，委员会宣布就涉及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五款、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七条(各条款单独解读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提出的申诉而言，来文可以受理。因此，委员会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 审议实质问题

7.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结合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国际人权机构的各种调查结果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其中强调了尼泊尔普遍存在酷刑和虐待做法。<sup>31</sup> 委员会回顾指出，即使出现公共紧急状态，也不得克减《公约》第七条的规定，<sup>32</sup> 并且，一旦提出违反第七条的酷刑和虐待申诉，缔约国必须及时和公正地进行调查。委员会重申其立场，即举证责任不能仅由来文提交人承担，尤其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并不总能平等地获得证据，经常情况是，缔约国单方掌握有关资料。<sup>33</sup> 如果提交人提交的可信证据证实了指控，并且进一步澄清取决于完全掌握在缔约国手中的信息，委员会可在缔约国没有提出令人满意的相

<sup>30</sup> A/RES/60/147, 附件, 第 15 段。

<sup>31</sup> CCPR/C/NPL/CO/2, 第 10 段; CAT/C/NPL/CO/2, 第 13 段; E/CN.4/2003/8/Add.5, 第 17-19 段; A/HRC/16/52/Add.2, 第 77-79 段; A/HRC/10/53; A/67/44, 附件十三, 第 100-108 段。另见 Pandey 诉尼泊尔案(CCPR/C/124/D/2413/2014)、Giri 诉尼泊尔案和 Katwal 诉尼泊尔案。

<sup>32</sup> 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 第 3 段。

<sup>33</sup> Khoroshenko 诉俄罗斯联邦案, 第 9.5 段。另见 Kandel 等人诉尼泊尔案(CCPR/C/126/D/2560/2015), 第 7.4 段; Pandey 诉尼泊尔案, 第 8.3 段; Sharma 和 Sharma 诉尼泊尔案(CCPR/C/94/D/1469/2006), 第 7.5 段; Sharma 等人诉尼泊尔案(CCPR/C/122/D/2364/2014), 第 5.3 段; Nakarmi 和 Nakarmi 诉尼泊尔案(CCPR/C/119/D/2184/2012), 第 11.4 段; Dhakal 等人诉尼泊尔案(CCPR/C/119/D/2185/2012), 第 11.4 段; Maya 诉尼泊尔案(CCPR/C/119/D/2245/2013), 第 12.2 段; Maharjan 等人诉尼泊尔案, 第 8.3 段; Tripathi 等人诉尼泊尔案(CCPR/C/112/D/2111/2011), 第 7.2 段; 和 Katwal 诉尼泊尔案, 第 3.6 段。

反证据或解释的情况下，认为提交人的指控得到了证实。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在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令人信服的解释的情况下，如果提交人的指控证据充分，必须给予其应有的重视。<sup>34</sup>

7.3 在本案中，关于提交人指称在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期间遭受酷刑和虐待，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酷刑和虐待指控未能得到证实，因为被指控的施害者的身份尚未查明，也没有羁押记录和有效的验伤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知道被指控的施害者的身份，没有羁押记录并不能证明没有发生羁押行为。此外，提交人还提交了证词，证明他当时不在办公室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提交了一份医疗证明，证明他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受伤，由于他被迫留在办公室，无法及早接受医生的检查。提交人还指出，他的妻子在同一时期启动了人身保护令程序，这进一步支持了他的指控。委员会还考虑到一个事实，即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提供的证词证据提出质疑，也没有提及对事实的任何进一步调查。委员会认为，鉴于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关于他在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期间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应当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应有的重视。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即从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加德满都哈努曼多卡警察分局的总体拘留条件等同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不与其与外界接触、单独监禁、使用电击和其他严厉措施进行胁迫审讯以及几天不给食物或水。委员会回顾其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委员会在该一般性意见中指出，长时间单独监禁遭拘留者或囚禁者可能构成酷刑行为。<sup>35</sup> 委员会也承认在与外界隔绝的情况下被关押所导致的痛苦。<sup>36</sup> 此外，委员会还回顾指出，缔约国剥夺自由，继而拒绝承认剥夺自由一事，实际上使有关人员得不到法律保护，并使其生命面临严重和持续的风险，国家对此负有责任。<sup>37</sup> 由于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提交人被拘留期间待遇方面的资料，委员会对提交人关于其拘留条件相当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称给予应有的重视，<sup>38</sup> 并得出结论认为，他被拘留期间的待遇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行为。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审查根据第十条第一款就相同事实提出的申诉。

7.5 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人就他在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期间遭受酷刑和虐待提出申诉之后，缔约国有关机构没有进行有效的调查。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缔约国未能证明其有关机构迅速和充分地处理了提交人提出的酷刑指控。<sup>39</sup> 提交人表明，他多次努力向缔约国有关机构报告他的指控，向国家人权委员会、地区行政办公室首席地区主任和最高法院提出申诉。委员会认为，

<sup>34</sup> Giri 诉尼泊尔案，第 7.4 段；和 El Aw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案，第 6.5 段。

<sup>35</sup> 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6 段。

<sup>36</sup> Dhakal 等人诉尼泊尔案，第 11.7 段。

<sup>37</sup> Abushaala 等人诉利比亚案(CCPR/C/107/D/1913/2009)，第 6.2 段；Nakarmi 和 Nakarmi 诉尼泊尔案，第 11.6 段；和 Dhakal 等人诉尼泊尔案，第 11.6 段。另见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58 段。

<sup>38</sup> Maharjan 诉尼泊尔案，第 8.7 段；和 Gorji-Dinka 诉喀麦隆案(CCPR/C/83/D/1134/2002)，第 5.2 段。

<sup>39</sup> Khoroshenko 诉俄罗斯联邦案，第 9.5 段。



特别是在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的指称作出任何令人信服的解释，而提交人的申诉得到他提交的证词的支持的情况下，应适当考虑提交人的指控。因此，在本案的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就提交人在 200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遭受的虐待而言，委员会掌握的事实表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7.6 关于他在 2006 年 3 月遭受酷刑，提交人还援引违反《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及与《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的情况。为了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使补救措施有效，缔约国有义务及时、公正和彻底调查所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起诉涉嫌施害者，惩处应对这些侵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sup>40</sup> 并向受害人提供其他形式的赔偿，包括补偿。<sup>41</sup> 这些义务尤其涉及根据国际法确认为罪行的侵权行为，例如侵犯《公约》第七条保护的权利。<sup>42</sup>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指出，《公约》第七条所保护的权利不仅包括身体痛苦，也包括精神痛苦。<sup>43</sup>

7.7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称，国内法院已经处理了提交人关于他在 2006 年 3 月遭受酷刑的申诉，发布了向提交人提供赔偿的裁决。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辩称，鉴于他在 2006 年 3 月遭受酷刑的严重程度以及他因遭受酷刑而遭受身心痛苦，赔偿金额不足，并且没有考虑到缔约国未能保护他免受酷刑以及没有对他遭受酷刑做出适当反应。虽然缔约国声称赔偿金额是由法院根据案件的严重程度和提交人遭受的伤害确定的，但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没有考虑到他遭受的精神伤害、他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他的康复需要，没有进行充分调查，也没有对被指控的施害者进行起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解释，没有说明是否对酷刑的严重性进行了任何充分的调查，特别是提交人因此遭受的精神痛苦，这应该是法院在这方面应该考虑并作出合理赔偿金额的裁决依据；也没有说明为什么提交人指认的据称施害者没有被起诉，如果被判有罪，为什么没有受到惩处。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应适当考虑提交人的指控，案卷中的资料无法让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根据提交人提供的证据对酷刑指控和提交人遭受的身心痛苦进行了有效的充分调查。<sup>44</sup>

7.8 因此，缔约国不能通过指出国内法院已经处理了这一问题的事实来逃避其根据《公约》所应承担的责任，因为显然所给予的补救措施似乎是无效的。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由于没有对酷刑的施害者进行任何及时、公正和彻底的调查、起诉或惩处，也没有对提交人进行充分的赔偿，委员会掌握的资料显示，就提交人在 2006 年 3 月遭受酷刑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

<sup>40</sup> Rajapakse 诉斯里兰卡案(CCPR/C/87/D/1250/2004)，第 9.3 段。另见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13-14 段；和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8 段。

<sup>41</sup> 例如见 Gapirjano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CCPR/C/98/D/1589/2007)，第 10 段；和 Peiris 等人诉斯里兰卡案，第 9 段。

<sup>42</sup> 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8 段。

<sup>43</sup> 例如见 K.N.L.H 诉秘鲁案(CCPR/C/85/D/1153/2003)，第 6.3 段；和 L.M.R. 诉阿根廷案(CCPR/C/101/D/1608/2007)，第 9.2 段。另见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5 段。

<sup>44</sup>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附件，第 15 段。

7.9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五款(单独解读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的指控，提交人声称，在他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和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8 日被羁押时，他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没有告知他逮捕原因和对他的指控，也没有任何正式的羁押记录。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随后被羁押，是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因为提交人参与了破坏公共和平与秩序的活动(见第 4.6 段)。然而，缔约国没有就这一指控提供任何进一步的信息。

7.10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指出，不应将第九条中“任意”的概念等同于“违反法律”，而必须给予更广泛的解释，使其包括不适当、不公、缺乏可预见性和正当法律程序。<sup>45</sup> 委员会还回顾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其中提到委员会禁止任意和非法剥夺自由，即剥夺自由不是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两项禁止重叠，因为逮捕或拘留可能违反适用的法律，但不是任意的；或者法律上允许，但却是任意的；或者既是任意的又是非法的。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逮捕或拘留也是任意的。<sup>46</sup> 第九条还要求遵守国内规则，这些规则规定了何时必须从法官或其他官员处获得继续拘留的授权，<sup>47</sup> 可在哪里关押人员，<sup>48</sup> 何时必须将被拘留者带上法庭，<sup>49</sup> 以及拘留期限的法律限制。<sup>50</sup> 必须协助被剥夺自由者获得有效补救，以行使其权利，包括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最初和定期司法审查，并防止不符合《公约》的拘留条件。<sup>51</sup>

7.11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所提供的资料，提交人指称的 2002 年 11 月 28 日的逮捕和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之间的羁押属于任意和非法行为，因为没有告知他逮捕的原因，他没有被立即带去见法官，他也没有因为权利受到侵犯而获得任何补救。此外，提交人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被捕并随后被羁押至 2002 年 12 月 5 日的情况也没有被记录在案，违反了关于保障被拘留者的国际准则。关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对他的逮捕和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8 日期间对他的羁押，委员会还注意到，即使逮捕和羁押是根据尼泊尔 1970 年《某些公共(犯罪和惩罚)法》进行的，提交人在羁押开始时知道逮捕原因和对他的指控的权利以及迅速咨询自己选择的法律从业者的权利也应该得到保障。委员会还注意到，法院关于对提交人在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8 日被羁押期间遭受酷刑的赔偿裁决没有提到对他的逮捕和羁押的任意性；因此，不清楚国内法院是否审查了这些申诉，并在确定对提交人的赔偿时考虑了这些申诉。在缔约国没有对此作出答复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对提交人的逮捕和羁押以及没有任何正式的逮捕和羁

<sup>45</sup> 除其他外，特别见 Gorji-Dinka 诉喀麦隆案，第 5.1 段；和 Van Alphen 诉荷兰案(CCPR/C/39/D/305/1988)，第 5.8 段。

<sup>46</sup>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1 段。

<sup>47</sup> Gridin 诉俄罗斯联邦案(CCPR/C/69/D/770/1997 和 Corr.1)，第 8.1 段。

<sup>48</sup> Umaro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CCPR/C/100/D/1449/2006)，第 8.4 段。

<sup>49</sup> Gómez Casafranca 诉秘鲁案(CCPR/C/78/D/981/2001)，第 7.2 段。

<sup>50</sup> Israil 诉哈萨克斯坦案(CCPR/C/103/D/2024/2011)，第 9.2 段。

<sup>51</sup> Fijalkowska 诉波兰案(CCPR/C/84/D/1061/2002)，第 8.3-8.4 段；A. 诉新西兰案(CCPR/C/66/D/754/1997)，第 7.3 段；和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5 段。

押记录构成了对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五款所享有权利的侵犯。

7.12 关于《公约》第十七条，委员会回顾了其第16号一般性意见(1988年)，其中申明，必须保证第十七条规定的权利不受任何这类干涉和攻击，不管是来自国家当局，还是来自自然人或法人，搜查一个人的住宅时应只限于搜查必要的证据，不应有骚扰情事。<sup>52</sup> 委员会注意到，警察在2002年11月29日在没有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对提交人的家进行了搜查，提交人的妻子和14岁女儿受到警察的口头骚扰和性骚扰，并且受到死亡威胁，他们攻击了她们的名誉和声誉。由于缔约国未在这方面作出任何解释，因此必须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应有的重视。<sup>53</sup>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警察在这种情况下进入提交人和其家人的住宅，构成对他们隐私、家庭和住宅的非法干涉，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

7.13 委员会指出，在本案中，根据案卷资料，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对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任意和非法干涉提交人的隐私、住宅和家庭生活的指控进行了迅速或有效的调查，也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在提交人几次提出申诉并作出努力具体指认了部分据称施害人的情况下，任何嫌疑人被指认、审判和惩处。缔约国没有澄清为什么没有进行这种调查，或为何推迟进行这种调查。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迅速、彻底和有效地调查提交人被逮捕和拘留的情况以及任意和非法干涉他的隐私、住宅和家庭生活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现有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与第九条和第十七条一并解读)。

8.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现有资料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七条(单独解读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赔偿。因此，除其他外，缔约国尤其有义务：(a) 对提交人在2002年和2006年被逮捕、拘留和遭受酷刑的事实以及他在被拘留期间遭受的待遇以及对其私生活、住宅和家庭生活的干扰及时进行有效而彻底、公正而独立和透明的调查，并向提交人提供关于调查结果的详细资料；(b) 起诉和惩处犯下侵犯行为的责任人；(c) 确保向提交人提供任何必要和充分的心理康复和医疗；及(d) 在已经为提交人遭受的侵权行为提供部分赔偿的基础上，提供适当的赔偿，包括适当的补偿措施。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特别是，缔约国应确保其立法切实将酷刑定为犯罪，并规定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制裁和补救。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

<sup>52</sup> 第16号一般性意见(1988年)，第8段。

<sup>53</sup> Giri 诉尼泊尔案，第7.4段；El Aw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案(CCPR/C/90/D/1295/2004)，第6.5段；和Khirani 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104/D/1905/2009和Corr.1)，第7.3段。另见Faraoun 诉阿尔及利亚案，第7.12段；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案，第8.10段；和Peiris 诉斯里兰卡案，第7.6-7.7段。

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广泛传播。

---